

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
第2屆110年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8號1樓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李國隆董事、羅光偉董事、黃廷揚董事、馬珮慈董事、李秋香董事（詳如簽到表）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無
- 五、主席：李秋香董事
紀錄：馬珮慈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 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已於110年09月27日財新北都研教育(基)字第11009270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董事。
- （二） 本次會議提請選任本基金會第2屆董事長案、執行長案及提請確認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 選任本基金會第2屆董事長案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法第43、44條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由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，經各董事提名由李國隆董事擔任本會第2屆董事長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5名，已達全體董事2/3出席，符合決議重要事項之條件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李國隆董事擔任本會第2屆董事長。

案由二： 選任本基金會執行長，執行會務工作。

說明：為使執行會務工作有效落實，特設置執行長職，並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，經各董事提名由黃廷揚董事擔任本會執行長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5名，已達全體董事2/3出席，符合決議重

要事項之條件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黃廷揚董事擔任本會執行長。

案由三：提請確認會計制度(如附件-簡易會計制度)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5名，已達全體董事2/3出席，符合決議重要事項之條件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，後續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本會存摺帳戶需依新會名一併變更戶名及相關印鑑，提請董事會同意辦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，後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15時30分整。

紀錄：

馬瑞燕

(簽署)



主席：

李秋香

(簽署)

